合伙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XXX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17年  月  日与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称“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决定成立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各方已充分知悉相关投资的风险与责任，并就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二、**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一、**名称： （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                    。

第三条 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一、**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投资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为合伙人谋求投资收益最大化。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除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并借款给目标公司外，不得开展其他业务，不得对外借款给他人，不得对外担保。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条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

**一、**普通合伙人1人：XXX ，身份证号码为 ，其他信息见附件一。

**二、**有限合伙人共 人，具体信息见附件一。

第五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

一、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任职级别可认缴的最高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合伙人类别 | 最高可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
| 普通合伙人 | %，出资 万 |
| 有限合伙人 | %，出资 万，其中：  ①高层 人，出资 万元，持股 %;  ②中层 人，出资 万元，持股 %;  ③骨干层 人，出资 万元，持股 %。 |

二、具体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姓名**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货币 |
|  |  |  | 货币 |
|  |  |  | 货币 |
|  |  |  | 货币 |

三、各合伙人应于 年 月 日前以货币方式缴付认缴的全部出资额。

第六条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一、利润分配

（一）合伙企业利润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

（二）全体合伙人同意将普通合伙人出资部分金额（共计 万元）以借款形式出借给目标公司，年利率为 %，该部分利息收益由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不参与分配。

**二、**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一、**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派普通合伙人XXX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与持有或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业务、决定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

（二）代表合伙企业借款给目标公司；

（三）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协议或退伙协议；

（四）制定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案、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合伙企业的管理制度、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五）决定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作出决议的，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执行合伙人对决议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八条 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

**一、**入伙

（一）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需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二）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三）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普通合伙人同意；

2.在目标公司中任职；

3.满足目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退伙

（一）有下列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期限未满，有限合伙人提前3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要求退伙的；

2.目标公司连续2年不分红的。

（二）有下列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必须退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有限合伙人不在目标公司中任职的；

2.在任何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公司纪律、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三）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应无条件将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或第三人，转让的价格为其出资本金原价。

有限合伙人符合必须退伙情形但不退伙的，保留的财产份额按其出资额的42.55%相应计算的投资比例进行分红。

有限合伙人符合可以退伙情形退伙但该年度尚未分红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实际入伙时间按比例分红。

1. 有限合伙人退伙的，目标公司有权调整其岗位。
2. 若有限合伙人对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应退还的出资本金中予以扣除。

三、财产份额转让

（一）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二）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

（三）除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转让其财产份额的情形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或第三方转让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

（四）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外，其他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明其已确认放弃对该等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五）转让产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第九条 解散和清算

**一、**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解散事由时，应当解散。

**二、**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选定清算人并进行清算。

**三、**合伙企业经营不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经营义务，经三分之二以上有限合伙人表决同意，合伙企业可以解散。

四、合伙企业解散的，自解散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普通合伙人按有限合伙人出资本金原价退还有限合伙人的出资。

 第十条 保密义务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接触的关于目标公司以及合伙企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和非专有技术、商业、财务、运营等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传达给除本协议签约方以外的第三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合伙期限为 年，自2017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修改、补充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修改、补充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协议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合伙协议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普通合伙人以其个人资产对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人（多位分别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伙人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住址**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